

導言

「那些開始閱讀聖經卻不知該如何去理解聖經的人，非但不會從中得益，反而會因其中一些模稜兩可的字句而令人更加困惑，因為，聖經的話語在字面上經常相互矛盾。」對於教宗大額我略（Gregory the Great, 540-604）所說的這番話，許多開始閱讀聖經的當代人可謂深有同感。凡想要讓自己完整地認識和瞭解聖經的全部內容的人，都會遇到許多不同的聲音和豐富多樣的傳統，以致於他很難將許多事情串連在一起，整理出一個頭緒來。而更值得思考的是，究竟該當如何去理解聖經，該當選擇甚麼樣的釋經方法，這也正是本教材所要談論的聖經詮釋學的任務所在。本教材是學習隨後的第四冊和第五冊教材的基礎：它們分別對舊約和新約的各部經卷作了導讀性的介紹；這些介紹進而又構成了學習第六冊和第七冊教材裡那些示範性的經文詮釋的基礎。本教材的結構如下：

第一章作為引子，旨在表明：按照聖經的自我理解，聖經是天主啟示的見證。所以，人們必須要將聖經視為一本「過去和當下的書」而加以閱讀。對於這個主題，我們將沿循著一條歷史通道來作進一步的論述：首先，介紹早期教會詮釋聖經的模式，然後，介紹近代早期的歷史批判法的產生及其引發的衝突。

第二章論及早期教會詮釋聖經的基本出發點。早期教會的聖經詮釋由這樣的一種信念所承載：基督信仰將導致一種

認知，它能夠激發人們努力去善度「美好和快樂的生活」，亦即一種與基督信仰實踐相結合的生活。與此同時，經文的解釋以對聖經的統一性、經文意義的多重性和開放性的接納為基礎。聖經及其經文的這些特性，使得人們無論從猶太教的角度出發，還是從基督信仰的角度出發，來對舊約聖經進行解釋，都成為可能。早期教會對聖經的理解是在基督論的思想背景下進行的。要想真正地理解聖經，其前提是：在教會的共融相通內，遵循信仰的規則，讀經的個人和團體蒙獲聖神的啟迪與感動。

第三章論及近現代的世界觀和對於啟示的理解所發生的根本性變化，這也導致對聖經的理解發生了變化，聖經文本的歷史開始成為人們所關注的焦點。一方面，人們開始追問這些經卷的作者究竟是誰；另一方面，如何合理地來解釋經文中所存在的那些十分明顯的矛盾，開始變得愈來愈重要。另外，歷史批判法的發展歷史，首先可被視為教會當局拒絕這種釋經方法的一段歷史，我們在第三章裡也將對這段充滿著跌宕起伏的歷史進行一番的描述。

第四章論及教會對歷史批判法的態度轉變和恰當評價。在這一章裡，我們首先來看看，梵二大公會議《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Dei Verbum*）是如何接納了歷史批判法的關注和旨趣，並將其融入教會的釋經傳統內。然後，再介紹一些伴隨著這篇論述聖經詮釋學的基礎文獻的發表而出現的新發展，這些新發展都再度顯示出對聖經正典的文本內容的強烈關注。

在最後的**第五章**裡，我們將嘗試對傳統釋經學和現代釋經學的議題與方法加以綜合。

本教材的論述基於以下的指導思想：傳統與現代的兩種聖經解釋模式在原則上是沒有衝突的。近現代以前的聖經詮釋方法，並沒有從根本上被歷史批判法所取代。若以我們今天的標準來衡量的話，可以看到，教父的歷史知識在很多方面都是不夠充分的，且常常是錯誤的。就這方面而言，近現代的歷史批判法優於傳統上的釋經法，但儘管如此，人們卻不應忘記，在歷史研究的領域裡，許多東西仍然是假設性的，另外，與在其他科學裡一樣，聖經學者們的意見也往往是不一致的。

在傳統上，對於聖經的理解始終是與宗教性的生活實踐緊密結合在一起的。人們是從在教會團體內所生活出來的信仰為基礎來閱讀和解釋聖經的。在教會團體內因著信仰而獲得的認知與理解，為那些身在其外的、沒有信仰的觀察者來說，始終是無法觸及的。

但從另一方面來講，藉著以客觀和主體間的可驗證性為目標的現代詮釋學，人們也獲得了許多在傳統上尚不為人所知的認知。

長久以來，人們往往認為兩種聖經解釋的範式是不相容的。在猶太教的團體內，在宗教改革後形成的教會團體內，在天主教會內，都出現了傳統的釋經法和近現代的歷史批判法之間的選擇衝突。本教材則嘗試表明：這兩種聖經解釋模式是相互相容的。

願各位讀者在學習本教材時獲享喜樂和助益！

本教材作者及
神學函授教材編輯部全體人員